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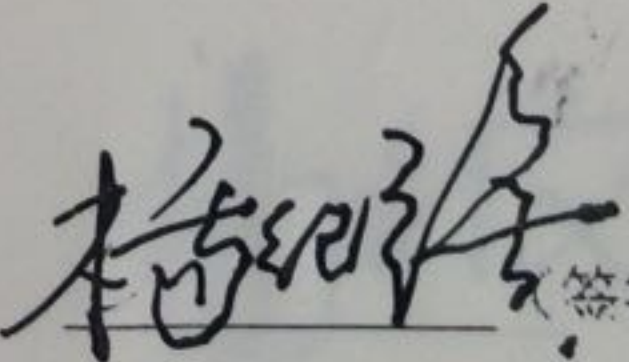
## 确认函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黄河”)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包括:(1)由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成投资”)以所持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集团”)68.47%股权中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等值的部分与置出资产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新盛”)承接;(2)兰州黄河向谭岳鑫、昱成投资、谭亦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全部鑫远集团股权(其中向昱成投资购买的股权为其所持鑫远集团股权在本次资产置换后的剩余部分);(3)昱成投资以股权支付方式将其所持甘肃新盛45.95%股权交由甘肃新盛回购;(4)甘肃新盛受让黄河新盛所持200万股兰州黄河股票;(5)甘肃新盛将所持黄河新盛50.70%股权转让给昱成投资;(6)兰州黄河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昱成投资将成为兰州黄河的控股股东,谭岳鑫将成为兰州黄河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本次重组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兰州黄河所有在职职工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同时与甘肃新盛依据现行的劳动法律法规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根据《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条第二款的约定,当发生公司被并购接管的情形时,在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末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必须得到本人的认可,且公司须一次性支付其相当于前一年年薪总和十倍以上经济补偿(正常的工作变动或解聘情况除外)。

本人确认,本人赞成兰州黄河进行本次重组,赞成根据相关方签署的《重组协议》的约定改组董事会、监事会,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若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提前解除本人的兰州黄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同意兰州黄河无需因此向本人支付《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条第二款约定的经济补偿。特此确认。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